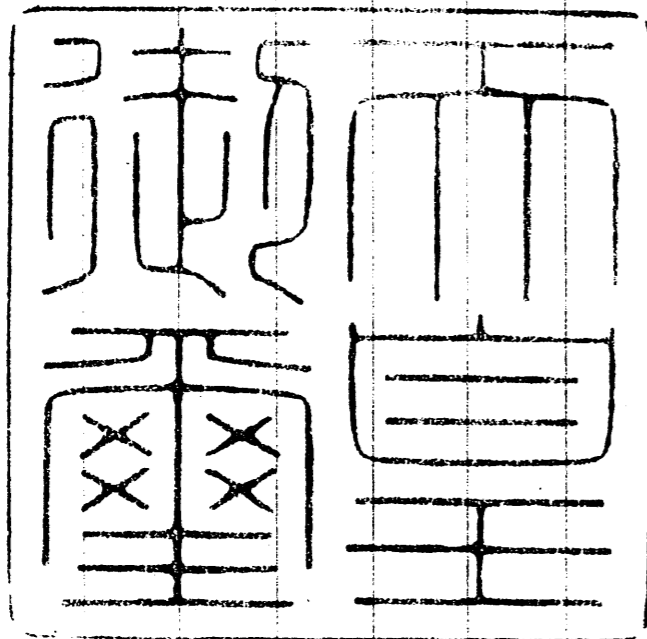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二 百 十 七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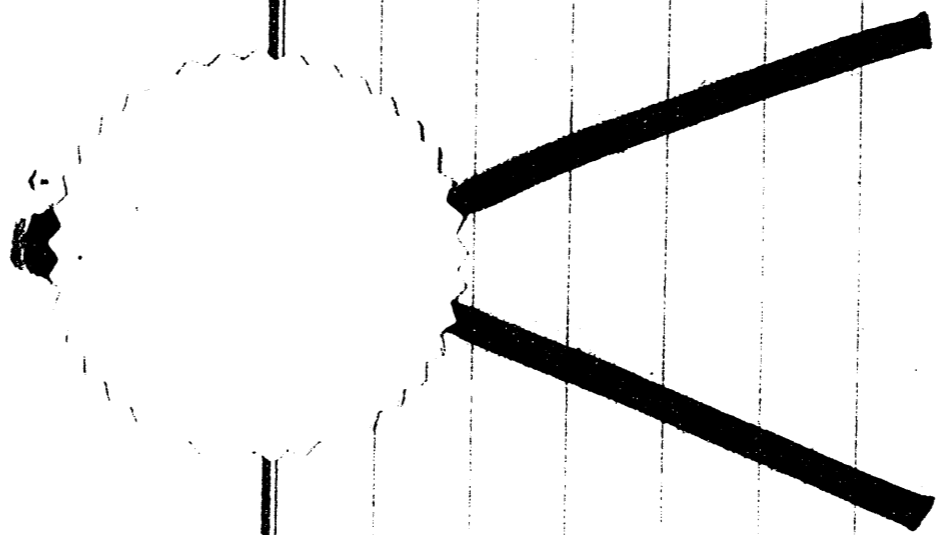
朕關東植物検査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
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

内閣總理大臣 岡田啓介



勅令第二百十七號

關東植物検査所官制

第一條 關東植物検査所ハ關東州廳長官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務ヲ掌ル

一 輸出又ハ輸入ノ植物ノ検査及取締

二 病菌害虫ノ研究及調査

第三條 關東植物検査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所長

屬 專任一人 判任

助手 專任六人 判任

所長ハ關東州廳長官ニ充ツ

内閣

第三條 所云ハ關東州ニ長官ノ指揮監督ヲ示ケ所務ヲ掌理シ部
下ノ職員ヲ監督ス

第四條 島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

第五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従事ス

第六條 關東州廳長官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關東植物園並所出張
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